

##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0 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0.05.24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(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)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增進學生課業知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主辦：教務處
  - (二)協辦：本校相關單位
- 四、參加學生：本校二、三年級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

高三：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，共計 4 週。

高二：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，其中 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停課一週，共計 3 週。
- 六、上課節數：每週 5 日，每日上課 6 小時，高三共計 120 小時；高二共計 90 小時。
- 七、輔導時間：上午 8:00–11:50，下午 13:00–14:50，每節上課 50 分鐘。
- 八、輔導科目及時數：

班 別	科 目 及 時 數	合 計	備 註
二年級	*國文：4 節×3 週 4*3 *英文：4 節×3 週 4*3 *數學：4 節×3 週 4*3 *體育：0 節×3 週 1*3 *專業：17 節×3 週 16*3 *導師時間：1 節×3 週 1*3	90 節×17 班	專業科目非實習科目與檢定科目

班 別	科 目 及 時 數	合 計	備 註
三年級	*國文：4 節×4 週 4*4 *英文：4 節×4 週 4*4 *數學：5 節×4 週 4*4 *體育：0 節×4 週 1*4 *專業：16 節×4 週 16*4 *導師時間：1 節×4 週 1*4	120 節×17 班	專業科目非實習 科目與檢定科目

九、輔導教師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原則。

十、成績處理：暑期課業輔導授課進度以複習為原則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商統一編訂，併入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：收費標準依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小組議定後收費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